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经济建设

陈乐香 羊绍武

(四川大学 马列部,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确立市场经济体制具有必然性和可能性,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所有制上表现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存在、共同发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可以综合地解决国有企业走向市场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体制上的矛盾。

关键词: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公有制

中图分类号:F1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0)05-0035-07

邓小平理论是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为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我们也可以把它划分为三大部分,即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基础的哲学理论,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以社会主义本质为基础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则是对我国国情的论断,是整个邓小平理论体系的基石。所以,邓小平理论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内容都要归结于初级阶段的国情基础上。我们不否认邓小平理论的世界意义,但在评价其具体内容时,应更多地联系到邓小平的每一个理论都是在解决中国现实的实际问题中提出来的。因此,在学习、运用邓小平理论的过程中,应更多地结合初级阶段的现实国情。正是基于此种想法,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市场经济结合起来考虑,一则希望从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的现实国情中挖掘出市场经济确立的深刻根源,另则,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又提出了到2000年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201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那么,如何建立、建立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应从现实的基本国情出发,即期望为现实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找到新的理论武器。当然,在此论述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联系,并不认为实行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种暂时性的权宜之计,将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将被恢复到实行计划经济的经济体制。

以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既是历史发展的自觉选择,也可以找到其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的确立具有必然性和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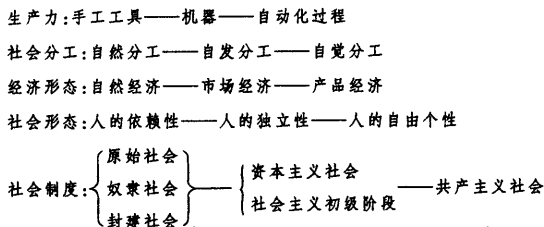
第一,这是由我国特有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收稿日期:1999-12-23

作者简介:陈乐香(1973—),女,重庆永川人,四川大学马列部助教,法学硕士。

羊绍武(1965—),男,四川西充人,四川大学马列部讲师。

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总体特征是不发达、贫穷,它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依据马克思对社会发展所作的划分,可以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放在一定的历史坐标下考察,因最基本的标准,特别是以生产工具为轴,把人类社会划分为几个阶段,如图:



这是依据不同的标准对社会自然发展过程进行的分类,它们之间是一一对应的关系。一般地说,任何一个社会都会相继经历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进程,而社会主义社会则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独立阶段。但社会制度的更替又是可以跨越的,如马克思所设想的落后国家可以不经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直接进入社会主义。这一设想在我国就成为了现实。但在我国落后的生产力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又不是马克思所说的社会主义,只能被称为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因为这种跨越不仅包括制度方面,还包括生产力方面。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最显著的特点即是生产力的落后状态,正如一些资深的理论家所谈到的“我国的社会主义是含有资本主义因素的社会主义”[1]。这些因素就是资本主义制度下,发展生产力所必须的、不可逾越的方式、手段。如在上图中所揭示的:和资本主义制度对应的经济运行方式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造成了“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自主以及全面的交往”[2](68页),“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交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能力的体系”[2](70页),更为形象的是:新兴的资产阶级正是凭借这一新的经济体制,“在它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2](260页)。因此,现阶段我国的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制度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如果说我们要“补课”的话,更多的是补市场经济这

一课。而且,市场经济是从自然经济到产品经济,实现从人的依赖性到人的自由个性的“必然过渡点”,具有不可逾越性。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实现向更高阶段的过渡,同样具有不可逾越性。

第二,这是由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任务所必须的。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阶段。”[3](17页)由此也就确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总体上的历史任务:逐步摆脱这种不发达状态,逐步接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从广义上说,现代化泛指落后和不发达国家赶超先进国家、发达国家的过程,即时代化。现代化是人类文明的一次重大嬗变,是地域文明演化为世界历史的全人类文明的过程。正是从此意义上讲,我国要实现现代化必须大胆吸收人类社会的一切文明成果,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文明成果。“股票、市场,这些东西好不好,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4](367页)。从狭义上说,现代化指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从传统的自然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形态向以商品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形态的转变(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是一致的,前者就劳动、生产领域而言,后者就交换、流通领域而言)。我国初级阶段现代化的目标即是从农业国变为工业国,由自然经济向经济市场化很高阶段迈进,要由二元经济结构过渡到一元经济结构,都必须建立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

第三,实现市场经济在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具有微观的经济基础。按照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品经济(也即市场经济)的存在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生产资料归属不同的所有者;二是社会分工的存在。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两个基本条件都具备:一是我国既有公有制,又有其他所有制形式,他们之间的生产资料归属不同的所有者的。即使同为公有制,由于其实现形式的多样化,特别是产权明晰后,使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企业成为“四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主体。因而,即使同属于公有制的不同企业之间,也具有相对独立的财产权和明晰的利益边界。二是社会分工依然存在,而且分工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细。同时,分

工决定了劳动者之间存在着经济利益的差别和矛盾,社会产品在作了各项扣除以后,必须实行等量劳动交换的按劳分配原则。这个原则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5](11页),即价值规律仍然是其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这种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关系构成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础,决定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化改革的方向。

二

著名经济学家董辅初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经济。”[6]这里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指多种公有制为主导的多种所有制的混合经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由公有制到多种公有制、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表明确立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重新认识公有制及非公有制。前面的等式就已经表明,公有制与市场经济之间具有兼容性,但我国传统的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两种形式,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已显示出诸多弊端(很多理论家都作了充分论述,笔者在此不赘述),其中最大的缺陷是产权不明晰,其结果是资本的有效运转得不到保证,这与市场经济要求资本收益最大化是不相适应的。因而,公有制作作为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形式和实现自己经济利益的统一,必然要求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发生变化。正如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的:“公有制实现形式应该而且可以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大生产规模的经营方式和组织方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地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3](23-24页)。

考察所有制的实现形式,主要是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前提下的企业资本组织形式。根据企业资本的組織形式的不同,可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企业等。同一所有制在不同企业可以有多种实现形式,不同的所有制可以采取同一种实现形式。这就表明,所有制与其实现形式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实现何种形式的标准在于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本着这一标准,考察我国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可以得出:股份

制作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有效资本组织形式,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至此,股份制作作为公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也就成为权威性论断。正是以此为根据,我国国有经济在掌握控股权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和规范企业股份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实现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间的兼容。

1992年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在提到国有小企业改革时指出:“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现有城镇集体企业,也要理顺产权关系,区别不同情况可改组为股份合作制或合伙企业。1997年,李鹏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股份合作制对小企业的改造和转换机制都有好处。股份合作制是一种新型的集体经济,其主要特征有二。一是劳动联合与资本联合相结合。股份合作制是企业制度创新,它不同于股份制和合伙制。劳动者的劳动联合是基础。职工是劳动者,也是出资人,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实行民主管理。股份制的基础是资本联合,也有一些企业有内部职工持股,但主要是股权式合资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合作制的基础是劳动联合,也有少量的资本联合。股份合作制兼有股份制和合作制的优点。职工一方面按劳动贡献获取工资报酬,另一方面按股分红,这是分配制度的创新,能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激发主人翁精神。二是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符合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符合目前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实际情况,是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江泽民在十五大上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3](24页)江泽民对这一改革中的新事物作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要坚持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保证公有制

的主体地位,其表现就是公有制占绝大多数吗?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应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公有制资料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资料表明,目前混合经济中公有成分约占 1/3,在全国经济总量中占 7 个百分点(其中有经济 5 个百分点,集体经济 2 个百分点)。1996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6.8 万亿元,其中公有制经济为 5.2 万亿元,占 76%^①。这说明,就总量而言,公有制经济在我国是占优势的。“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重质的提高”[3](23 页)。我国国有工商企业的总资产约 9.6 万亿元,负债约 5.8 万亿元,由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国有资本只有 3 万多亿,分布于近 30 万个企业,平均每个企业只拥有 1000 万元左右。我国 500 家国有大型企业的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还不及美国 500 家大企业的前 3 家^②。其结果是国有经济战线过长,摊子太大,规模小而分散,在质上不占优势,缺乏竞争力。因而,必须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二是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即通过破产兼并、入股融资、债务重组与企业重组、集股变现等资本市场运作,将国有资产从效益差的领域或国有经济不应进入的领域中抽出来,集中到国有经济应该而且可以加强的领域。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如基础型、战略型、特殊型的企业,占支配地位。三是国有经济对整个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这种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即要实现国家和集体控股。如上海市 250 户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占全市国有资产总量的 80%,平均每 100 元资本金中 59 元是国有资本,41 元是包括海外资本在内的社会资本。这就是说,国家以 59% 的资本调动支配了 41% 的社会资本。又如安徽美菱集团公司国有经济控股 33%,实际上 3.8 亿元的国有资本支配推动 20 多亿元的社会资本,从而壮大了国有经济的实力^③。四是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企业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的要求,不断发展壮大自己。“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在这个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减少一些,不会影响我国社会主义性质”[3](23 页)。

长期以来,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只能是“公有

制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说它是补充,表明它是外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而不是其有机的组成部分。前面我们已提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制度,也就包括非公有制经济,即非公有制已不再是外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而且没有非公有制,在单一的公有制基础上是不可能形成市场经济的。因为,商品的交换只能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进行,也只有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才有真正的市场竞争,从而发展成为市场经济。而在国有经济内部,各个企业并不是独立的财产主体,所有者都是国家,它们之间不可能形成真正的商品货币关系,更多的是无偿调拨。如国家之所以可以决定国有企业可以不偿还银行的“安定团结贷款”,国有企业破产时欠银行的债务可用呆帐准备金充抵等情况,就因为国有企业和国有银行都是国家所有的,在所有者内部的交换无需遵循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当然,资源也就无需市场来优化配置了,从而也就不具备市场经济的微观经济基础了。因而,也该是为非公有制经济“正名份”的时候了。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3](24 页)“重要组成部分”当然也就不再是“可有可无”的了。(董辅初形象地把社会主义经济比喻为“八宝粥”,八宝粥是由糯米、红枣、莲子等组成,并以糯米为主导成分。没有糯米而只有红枣、莲子等成分当然不是八宝粥,但只有糯米而没有红枣、莲子等成分,也不是八宝粥。因而,糯米、红枣、莲子等都是八宝粥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社会主义经济似“八宝粥”,公有制经济如其中的糯米,占主体成分;非公有制经济如其中的红枣、莲子,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可喜的是,这一重要决议已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后,写进庄严的宪法,非公有制经济必将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显现出蓬勃生机。

三

虽然我们已为国有经济的市场化改革找到了根本方向,于是很多企业以为一“股”就灵,大力开展股份制改造,以现代企业制度为龙头,改建、新

建大批公司,但这些公司大多是“形似而神非”,在现实的经济环境下没有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如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会议指出,当前,国有企业的体制转换和结构调整进入了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集中暴露出来。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还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经营机制不活,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债务和社会负担沉重,富余人员过多,生产经营艰难,经济效益下降,一些职工生活困难。为此,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若干重大方针。

应该说对国有经济实行股份制改造,是力图寻求实现国有经济与市场经济间的兼容,这也是被很多人坚守的能够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之“根”,但是,这种始终只是在国有企业内的变革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在“攻坚阶段,深层次矛盾”下,应为国企改革打破“坚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立足初级阶段的国情,寻找“新航线”。这就是一些理论家提出的“既从宏观层面、又从微观层面”改革国有经济。

从宏观层面而言,既要从整个国民经济的角度进行国有经济的改革,也就是《决定》中提出的“对国有经济布局实行战略性结构调整”,必须对国有经济重新定位。如果说长期以来因为“国有制是公有制的高级形式和社会主义必须追求的目标”而必须坚守,并寄希望国有企业一统天下,而在市场经济下,由于市场经济的竞争性、利益驱动性,以及追求资源的优化配置的原则,国有经济应退出竞争性行业,只能定位为特殊的经济形式。所谓特殊形式,按照国有经济应有的地位和起的作用来看,它只应该是在公共性、自然垄断性、命脉性等领域存在的一种形式,实现国有经济“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经济布局。具体来说,现阶段需要国有经济发挥主导作用的领域基本可以划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系国家安全行业,如造币工业、重要军事工业和涉及国防安全的关键领域以及国家战略储备系统等;二是具有较强社会效益、非国有资本目前尚无力或不愿进入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大江大河治理、重点防护林工程、重点公益工程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三是

特大型不可再生资源,如油田、煤矿等的开发项目;四是对国家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开发,如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研制等。需要指出的是,上述领域只是给出了现阶段需要国有经济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并优先保障的“底线”,并不是说国有资本就只能配置在这些领域,其余经济成分必须齐步退出。其总体思路是在坚持国有、集体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前提下,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有经济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总量将会继续增加,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分布更加合理,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会有所减少。“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这种减少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3](23页)。应该说,这是已跳出国有企业本身的圈子,站在更高高度提出的战略性方案,能够有效解决目前国有经济分布过宽、整体素质不高、资源配置不合理的诸多弊端。

在微观层面上,即从抓国有大中型企业自身入手,实现改革同改组、改造相结合,搞好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行公司制改造,真正实现“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其中,主要应抓好两方面的问题:一是产权制度改革,二是治理结构问题。当然,这两个问题又是相互关联的。

(一)产权制度改革。产权制度改革是国有企业改革的难点和关键。探索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有效结合途径,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微观经济基础,产权制度改革是突破口。市场经济理论研究表明,如果产权明晰,具有终极所有者,产权所有者就可以排他地使用其所有的资源并从中受益,关心自己的产权不受侵害,并依据市场的价格机制,使资源流向最有效的使用者。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明晰的制度交易费用低,运营效率高。但是,长期以来,国有经济作为“国家所有”的经济实现形式,谁真正代表国家行使所有者权利是不明确的,即出现了所有者的“缺位”现象。因而,也就出现任何人无权声明对资源的所有,不具有排他性,人人又皆可从使用资源中受

益,同时又不负担责任,自然就导致资源配置的低效性。所以,产权制度改革的核心是明确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形成国有出资人制度。通过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能,按出资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由于所有者的有效监督,才能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确立公司治理结构。现代企业的突出特征是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因此,产权清晰必须明确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地位。这是因为,一方面我国国有企业由于财产所有关系不明确,真正独立经营的法人主体没有确立,作为全民财产所有者的代表只能由行使国家职能的行政机关来行使。就是说,国家行政机关兼企业财产所有权和行政管理权于一身,对企业既行使作为投资者的所有权,又行使行政管理权。而且多数情况下,以行政管理权代替财产所有权的行使,导致国家机关对企业行政干预过多,使国有企业失去了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股东会和董事会形同虚设等违反公司制基本原则的做法广为流行,实际上把所有者排除在企业之外,于是

便相当广泛地发生了“内部人控制失控”的问题。所以,明确企业的法人财产权,一是在清产核资、界定产权的基础上,核清资本金数额以及法人财产占有量,理清产权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使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这是企业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真正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财产制度保障。二是避免“失控现象”,确保所有者对企业的最终控制,这种保证即是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建立起制衡关系的公司治理结构,特别是通过股东会这一权力机构得到实现。使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对所有者的净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

总之,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可以综合地解决国有企业走向市场中遇到的一系列体制性矛盾:实现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建立有限责任制度,改变国家与企业的债务责任关系;所有者职能到位,将形成企业的动力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通过公司制改革,建立国有企业的资产流动机制;拓宽融资渠道,放大国有资本的职能;建立企业法人治理机构,形成科学合理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制度。

注释:

①②③数据来源于《改革内参》第 20、21 期。

参考文献:

- [1]高放. 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J]. 浙江社会科学, 1993, (1).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3]江泽民.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R].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
- [4]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
- [6]董辅礪. 重新认识社会主义经济[N]. 中国经济时报, 1998-01-20.

On Market Economy Development on China's Initial Stage of Socialism

CHEN Le-xiang YANG Shao-wu

(Marxism - Leninism Department,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On China's initial stage of socialism, it is of inevitability and possibility to establish market economy system, where public ownership functions as the principal part, while co-existing and co-developing with several other ownerships. To establish modern enterprise system can comprehensively solve a series of systematical contradictions arising in the course of gearing state enterprises into market.

Key words: initial stage; market economy; socialism; public ownership

[责任编辑:苏雪梅]

●文史札记

从《论语》、《孟子》考释“其”具有“自己的”这一义项

先秦汉语中，“其”是一个虚实相间、用法多样、使用频繁的词。它使用得最频繁的情况是作代词，充当定语，表示领属关系。符合这三个条件的用法一般译为“他(它)的”、“他(它)们的”。然而在下面一些同样符合这三个条件的用例中，却需译成“自己的”才较为贴切。

(1) 颜渊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鲤也死，有棺而无椁。”(《论语·先进》)

(2) 子曰：“善哉问！先事后得，非崇德与？攻其恶，无攻人之恶，非修愿与……”(《论语·颜渊》)

(3) 孟子曰：“爱人，不亲，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礼人，不答，反其敬……”(《孟子·离娄》上)

(4) 孟子曰：“……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所求于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轻。”(《孟子·尽心》下)

另一些同类的句子，译成“他(它)的”似乎也通，但终觉别扭，不自然、不贴切。

(5)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谄也。”(《论语·为政》)

(6) 子曰：“已矣乎，吾未见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也。”(《论语·公冶长》)

(7) “予岂若是小丈夫然哉？谏于其君而不受，则怒，悻悻然见于其面……”(《孟子·公孙丑》下)

(8) 孟子曰：“贤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孟子·尽心》下)

还有些相似的句子，译成前述两种均可，但仔细琢磨，还是译成“自己的”更切合文意。

(9) 或问禘之说。子曰：“不知也。知其说者之于天下也，其如示诸斯乎！”指其掌。(《论语·八佾》)

(10) 子谓公冶长：“可妻也。虽在缿继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论语·公冶长》)

(11) 孟子对曰：“……未有仁而遗其亲也，未有义而后其君者也。”(《孟子·梁惠王》上)

(12) 孟子谓齐宣王曰：“王之臣有托其妻子于其友而之楚游者……”(《孟子·梁惠王》下)

“其”可以译为“自己的”，从训诂的依据看，是“其”可以通“己”。《诗经·王风·扬之水》“彼其之子”，郑笺：“其或作‘记’，或作‘己’，读声相似。”《诗经·郑风·羔裘》“彼其之子，邦之司直”，《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引作“彼己之子，邦之司直”。《诗经·曹风·侯人》“彼其之子，不称其服”，《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引作“彼己之子，不称其服”。《论语·宪问》：“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其”、“己”属于同义换词的情况。《孟子·离娄》上：“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其身正而天下归之。”“其”、“己”也属于同义换词的情况。“其”在上古是群纽之部字，“己”是见纽之部字，同为牙音，且韵相同，具备通假的可能性。(余一平)